

華裔美人之社會經濟地位・現狀與未來

涂肇慶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授)

本文發表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廿四至廿六日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在臺北舉辦之「現代華人地區發展經驗與中國前途研討會」。本文
承蒙丁庭宇教授熱心討論與建議，特此致謝。

一、序言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亞裔人口在美國逐漸取得較高之社會經濟地位。雖然日裔人口大約在一九七〇年左右已達到白人的社會經濟地位水準，然而華裔人口却僅在專業職業層面上，佔有高出其人口比例之膨脹人數。許多學者已指出，亞裔人口在社會經濟上之成就，主要歸功於較高的教育程度。事實上，日裔家戶之所得目前僅次於猶太人口，成爲全美所得第二高之族裔。華裔人口之情況，則受到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大量湧入的新移民之影響，以致於有六〇%以上的華裔人口在美國境外出生，這與日裔人口之組成截然不同。這些新移民，相對的也造成華裔人口社會經濟地位之停滯不進；不過在美出生之華人，則具有與日裔人口同等之社會經濟成就。總而言之，華人在美國的表現，無論就經濟、教育、與職業層面而言，均已超過許多其他族裔。一般大衆與社會科學家，也因而視華裔人口爲新移民之典範。這個模範民族是如何達到其目前之優越成就呢？許多學術研究報告指出華裔的經濟成就主要或歸功於高等教育程度，這情形似早期猶太人之模式。

教育程度在少數民族移民的職業成就上所扮演的角色，一直受到社會學家之重視。有些學者認爲，這些少數民族移民在接受高等教育之前就已經打進美國的社會與經濟結構，事實上這些移民與美國經濟已發生密切關係。早期社會學家認爲，提高教育程度可減少美國少數民族的不平等情形，但少數民族至今仍然在教育程度上與經濟成就上面臨不平等之機會和待遇。有些學者近來指出，提高教育程度並不保證一定會取得高所得或較高之職位。正如同一般婦女未能達到同工同酬之情形，少數民族也會在所得上受到剝削，或擔任與教育程度不相稱的職務。

本文旨在探討，華裔人口如何使教育程度轉換為在美國社會中較具威望之職位或高所得，同時與其他亞裔人口、白人、黑人以及西裔人口進行比較研究。在探討過程中，並同時考慮性別、移入美國之年代，以及職業類別等變數可能產生的影響。資料則以一九八〇年美國人口普查為依據，普查結果對本文所探討的議題提供了相當珍貴之統計資料。

二、理論回顧

一般而言，社會學家對教育程度影響少數民族前途的看法有二：一為人力資源論，另一為同化論。前者認為正式教育可幫助個人改進就業技能，在學校中的傑出表現，可提高個人未來謀求高薪高職之可能性。這個理論多年來一直主導著美國少數民族教育政策。學者們也經常引用猶太人及亞裔人口在教育上與經濟上之成就為例，來證實此理論的正確性。

不過，近來有些學者開始懷疑此一理論的正確性。他們認為接受更多的教育未必能幫助社會流動，反而為社會階層化與社會階層分歧，製造了合法的理由。那些視教育為達到經濟成就的學生，通常在學業成績上表現突出，而具有此類看法的學生，多半也來自中上層家庭。至於那些來自貧窮家庭者，則無法完全正確的評估其轉化教育程度為成功事業之機會。有些學者指出，美國的教育機構，成為培養精英之主要學校，而大多數教育機構，僅能培養中等階層。這個現象對亞裔人口具有深遠意義，尤其對最近許多一流大學對亞裔學生入學設限，更顯示問題的複雜性。一般普通大學則趨向以職業訓練為主要方向，這情況對社會階層之改進並無助益。另外，有些學者則試圖探討各族裔在教育程度上之差異，是否歸諸於文化因素，抑或是結構因素所導致的？學者研究黑人在美國歷史上之表現顯示，黑人一直未能擁有支持他們受教育的經濟基礎，因而無法取得較高的經濟報酬。對黑人而言，由於在職業上和經濟上遭到排斥，因此他們認為並非由於教育上之差異，而使黑人在美國社會上處於劣勢。

假如我們由此觀點來探討亞裔人口之情形，就必須區分出那些早期來到美國從事邊陲性農業生產之移民，以及那些近期移入美國之人口。後者多半在其母社會已接受了較高的教育，或已擁有較高之社會經濟地位。亞洲社會之多國經濟發展型態，已導致這些亞太地區，在國際上形成一種社會文化上的同質性，這與廿世紀初期情形已大不相同。最近亞洲移民潮的社會經濟背景差異很大，到底他們在未移入美國前之成就中，有多少部份能成功的轉化入美國？有些資料顯示剛移入美國之移民，在社會經濟地位上有下降的趨勢，這些移民需要時間，才能改善其社會經濟地位。因而在本文分析上，必須謹慎的考慮移民年份這個變數。

另一方面，同化論對移民與少數民族之成就，也提出不同的觀點。一般社會學家則較偏向於同化論之看法。許多支持同化論之研究，似乎發現教育程度與所得或職業具有密切關聯，這個密切關係在日裔人口中更明顯。當然同化論也受到許多批評。有些學者認為同化論僅適用於歐洲移民身上，無法適用於其他非歐洲的少數民族移民身上。這

個論點在黑人、印第安人、夏威夷人和美國出生之西裔人口身上得到驗證。這些族裔的教育程度、所得和職位威望均未顯示出優越之處，更勿論其社會與結構上之同化程度。亞裔人口受到學術研究上之重視，其中部份原因就是如果他們在美國社會確實取得高成就的話，他們將是第一個非高加索種，而在美國獲得高成就的族裔。這也是學者為什麼重視探討亞裔人口在美國之社會與經濟經驗。

許多研究報告指出，教育程度對所得與職業具有強烈之影響力。這些影響力來自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及本人之教育程度，當然後者之影響力較強。有些研究則顯示家庭背景特性可能解釋五〇%以上的職業差異，其影響力甚至超過教育程度。

另外一些研究，則依據做為一個在美國少數民族的「損失」的觀點，來探討亞裔人口之社會經濟成就。所有有關研究均指出，亞裔人口所受之教育程度，並未能使他們獲得與白人相等之薪資報酬。美國民權委員會於一九七八年年度報告中指出，華人、菲律賓和日本人之教育程度均比白人高，但亞裔人口較高的教育程度，並未導致他們在經濟報酬上獲得與白人男性相等之水平。有些社會研究則顯示出，亞裔人口在轉換教育程度為相稱所得上，居於劣勢。祇有日裔人口可能是唯一之例外。許多研究也指出，新移民與女性在經濟成就上的劣勢更顯著。但在美出生之華人和日裔人口，均能取得與白人同等教育的同等所得。一九八〇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顯示，華人、菲律賓人、韓國人的教育程度，比白人和日裔均高，但所得則低於相等教育程度之白人與日裔人口。資料似乎指出，亞裔移民與婦女在轉換他們較高的教育程度為相稱所得之職業與職位，具有困難。

一些以一九八〇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為依據之研究報告指出，亞裔人口的教育水平相對提高，其部份原因在於新近移民之教育程度較高。這也顯示出很大比例的亞裔移民的教育程度所得之不相稱。

與其他少數民族相比較時，以往的研究報告似乎指出，雖然有些亞裔人口之教育程度較高，所得也較高，但他們在教育程度與職業和所得上，仍然展現出不相稱的現象。大多數亞裔人口似乎在職業與教育程度上具有「低就」之趨勢，尤其與白人比較時，這個現象更明確。

由於華裔人口來自許多不同地區，有來自東南亞的，有來自臺灣地區、中國大陸的，有的於一九四九年以前來美的，有的到一九八〇年代才來的，他們的背景均有異，因此上述的各個理論觀點很難確定那一個是正確適用華人身上的。甚至可能各個觀點中均有其部份理論適用於某些華裔人口。

三、研究發現

表一說明亞裔人口之教育程度。所有亞裔人口中，除了越南人外，其教育程度均比白人高。西裔、黑人和越南人之教育程度

表一 已完成之教育年數，一九八〇年
25~64歲（各族裔）（百分比）

已完成之教育年數	日	華	韓	菲	印	越	黑	西	白
0	0.5	4.7	2.2	0.8	1.4	4.7	0.9	3.7	0.5
1-6	1.2	8.4	5.4	6.9	3.1	11.6	8.9	21.9	3.5
7-9	6.6	7.1	7.9	5.2	4.6	11.2	16.1	17.0	10.7
10-12	41.2	23.9	33.2	25.4	19.3	36.0	49.7	36.4	49.9
13-16	37.4	31.5	37.5	42.3	28.1	27.6	20.5	16.7	26.8
17-19	10.5	17.2	9.4	14.1	23.1	4.9	3.4	3.2	6.5
20+	2.6	7.1	4.5	5.1	20.5	2.0	0.5	1.2	2.0

在各族裔中最低。值得一提的是華人和印度人所受之教育程度均比日裔人口高，尤其印度人中四四%進過研究所，這是由於移入美國之印度移民多屬醫生和工程師之故。

華人中仍然有相當數量僅受過小學或更少之教育。這也反映出亞洲地區之教育情況，因為大多數移民均在移入美國前已完成其教育。表一顯示華人中三二%受過大學教育，二四%受過研究所以上之教育，仍然有將近二四%僅受過高中教育。若與日裔人口比較，華人中受過研究所以上教育者多於日裔，但日裔受過大學教育之比例則高於華人，日裔中受過高中教育之比例也高過華裔，華人中僅受過小學教育者之比例以及未受過教育者之比例則幾乎是日裔人口之八倍。

在專業與管理業中，多數亞裔人口之教育程度超過白人，表二驗證了此一說法。亞裔人口就所受之教育程度而言，與白人相比時，均顯示出在職業和職位上有「低就」之現象。在這方面，日裔之表現較趨近白人之情形，但勞力工作上，日裔人口也顯示出比白人多受一到二年之教育。華人在專業職業上，或技術性職業上，所受之教育平均比日裔和白人高出一至三年。但在推銷業和行政助理業上，華人與日裔人口之教育程度相近，他們均比白人多受一至二年之教育。華人在服務業，農業或其他技術性勞力職業上之教育程度，均顯示出比日人略低。就華裔人口而言，其平均教育程度為十三年左右，在亞裔人口中僅位居第五，低於印度人（十五年），菲律賓人（十三點六年）、日本人（十三點三年）、韓人（十三點二年）。但華人之教育程度比白人略高（十二點三年）。

表二也顯示出男女兩性在教育上之差異。通常男性比女性所受的教育要多，不過黑人與菲律賓人例外，但差距不太大。教育上最大之性別差異發生在華人、韓人、印度人和越南人身上。華人中男女兩性在教育上之差距大約為一・五年，日人之差距為一・〇年左右，印度人則為三・〇年，

表二 職業別、性別、區域別、移民年代別平均所受教育
年數(各族裔), 25~64歲, 1980年

項目	日	華	韓	菲	印	越	西	黑	白
總人口	13.3	13.1	13.2	13.6	15.3	11.1	9.8	11.0	12.3
經理、行政	14.7	14.8	15.2	15.4	16.3	13.9	13.3	13.2	14.1
專業	16.5	17.5	16.9	17.0	18.2	15.6	15.0	15.2	16.1
技術性	15.0	16.4	16.0	15.6	16.8	14.3	13.4	12.9	13.6
推銷	13.3	13.2	13.8	13.8	14.3	11.2	11.5	12.1	12.8
行政助理	13.4	14.0	13.9	14.5	14.5	12.9	12.1	12.5	12.6
家庭式服務業	11.0	8.4	7.4	9.5	9.5	6.7	7.3	9.5	10.4
保護性服務業	13.8	13.1	12.8	13.3	13.7	12.4	11.7	12.4	12.7
其他服務業	12.0	9.9	11.2	11.8	12.1	10.5	8.9	10.4	11.0
農林漁	12.0	10.3	11.4	8.8	8.7	9.2	6.0	8.1	10.7
精確工藝	12.2	11.5	12.6	12.5	13.5	11.0	9.5	10.9	11.4
操作業	11.6	7.9	11.5	11.7	12.0	10.6	8.3	10.6	10.7
交通運輸	11.9	11.9	13.0	11.2	12.9	10.5	9.3	10.6	10.9
清潔業	11.7	10.7	11.7	10.4	11.9	9.8	8.4	9.9	10.3
男	13.9	13.9	14.9	13.6	16.6	12.2	10.0	10.9	12.6
女	12.9	12.2	12.0	13.5	13.6	10.1	9.5	11.1	12.0
邊陲職業	13.3	12.3	13.4	13.9	15.0	11.5	9.7	11.3	12.5
核心職業	13.8	14.9	13.8	14.2	16.5	12.2	10.6	11.6	12.5
東北部	14.3	11.7	14.0	15.1	15.0	10.4	9.8	11.5	12.7
中西部	13.5	15.2	13.6	15.2	15.8	11.1	9.4	11.4	12.1
南部	13.1	15.0	12.3	13.6	15.5	11.1	9.8	10.4	12.1
西部	13.2	12.9	13.0	13.0	14.5	11.3	9.8	12.6	12.7
移入年代									
1970~80	14.1	12.6	12.8	13.9	15.1	11.0	8.1	10.6	9.2
1960~69	12.8	13.0	14.3	14.4	16.9	13.5	9.9	10.1	11.6
1960以前	12.4	12.5	14.4	12.2	12.6	14.2	8.9	9.7	11.3
美國出生	13.3	14.3	13.9	12.1	—	12.2	10.3	11.0	12.4

韓人也接近三年左右。白人中男女兩性之教育差異低於一年。

那些從事核心職業之人口，其所受之教育一般比從事邊陲職業者要高，但差距並不太大；而白人人口中，甚至不存在任何差距。差距較大的則屬華人、印度人和亞裔人口。華人中，兩類型職業之教育差距超過兩年，日人中則幾乎無差距。

表二也顯示出教育程度之區域性差異。白人未顯示出區域性差異，但其他族裔似乎顯示出東部人口之教育程度最高，南部與西部則較低。但東部華人則屬例外，這主要是由於紐約市中國城華人教育程度偏低之故。既然大多數亞裔人口均居住於大都會，區域性之教育程度差異也許可透過職業類型集中趨勢而瞭解。中西部華人之教育程度最高，為十五點二年，次為南部，再次為西部，最低的則屬東北部。區域性之差距為四年左右。日人之區域性差異僅為一年左右，華人之區域性差距是所
有族裔之冠。

表二也顯示出，依據移民年代和是否在美出生來檢驗教育程度。一般而言，新近移民之教育程度比一九七〇以前移入者略低，目前對此情形之研究尚無具體答案。

表三 每增加一年教育之邊際所得增加，一九七九年
25~64歲(各族裔)

已完成之教育年數	日	華	韓	菲	印	越	西	黑	白
0-9									
總所得	10,623	7,224	7,385	8,695	6,942	6,942	8,256	8,607	11,576
10-12									
總所得	12,851	10,356	8,814	10,516	9,785	8,621	10,621	9,856	12,323
邊際所得	(2,228)	(3,132)	(1,429)	(1,821)	(1,577)	(1,679)	(2,365)	(1,249)	(7,471)
13-15									
總所得	14,036	12,408	11,401	11,865	11,046	9,454	12,346	11,690	14,095
邊際所得	(1,185)	(2,052)	(2,587)	(1,349)	(1,261)	(833)	(1,725)	(1,834)	(1,772)
16									
總所得	19,860	14,612	13,670	13,024	13,614	12,274	16,259	14,796	18,126
邊際所得	(5,824)	(2,204)	(2,269)	(1,159)	(2,568)	(2,820)	(3,913)	(3,106)	(4,031)
17-19									
總所得	18,144	16,841	20,005	16,179	17,952	14,203	15,387	15,919	20,183
邊際所得	(-1,716)	(2,229)	(6,335)	(3,155)	(4,338)	(1,929)	(-872)	(1,123)	(2,057)
20+									
總所得	24,706	25,056	26,918	27,813	26,771	17,939	26,232	19,485	29,560
邊際所得	(6,562)	(8,215)	(6,913)	(11,634)	(8,819)	(3,736)	(10,845)	(3,566)	(9,467)
平均所得	15,215	13,309	12,315	13,013	16,667	9,391	10,638	10,542	14,186

。至於日本人爲何例外，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最近之日本移民，多半與日本企業來美國開拓市場有關。多數在美出生之亞裔人口，其教育程度比移民高；不過菲律賓人是個例外。出生於美國之華人，其教育程度爲一四·三年，次爲一九六〇~一九六九年移入者，爲一三·〇年，再次爲一九七〇~一九八〇年移入者，其教育程度爲一二·六年，一九六〇年以前移入者之教育程度爲一二·五年。出生於美國之華人，其教育程度爲出生於美國各族裔之首。華人中，教育程度在移民年代上所表現之差距僅爲〇·五年而已。

表三顯示各個教育程度對個人所得之影響。印度人之平均所得高居各族裔之首，次爲日裔和白人。越南人之所得居各族裔之末，低於黑人與西裔人口。華人之平均所得位居第四，次於日人、白人和印度人。針對那些僅受過九年以下教育之人口而言，很明顯的，白人與日裔之所得仍佔優勢，這個優勢同樣發生於那些擁有高中文憑或受過幾年大學教育之人口中。大學畢業後，日裔、白人和西裔在所得上顯示出最大之增加。在不同層次之研究所教育，顯示相當大的浮動。那些擁有廿年以上教育程度者中，日裔似乎喪失一些優勢。菲律賓人和西裔似乎獲得較多之優勢，印度人與白人相比時，似乎喪失其相對優勢。日裔比白人所獲得之優勢較小；我們需要進一步探討職業類型，方能進一步瞭解其中情況。那些受過廿年以上教育者中，白人之所得最高，次爲菲律賓人，韓人和印度人，華人位居第六，略遜於西裔人口，稍高於日裔人口。在那些受過十七到十九年教育者中，華人之所得僅高於菲律賓人，越南人、黑人和西裔人口而已。那些完成大學教育者中，華人之所得在亞裔人口僅次於日裔而已，其表現似乎比那些受過研究所教育者好。主要原因可能在於這些完成大學教育者中，許多或許是在美出生之華人。

由表三可瞭解，多數亞裔人口在轉換其教育程度爲相稱之所得時，均比白人處於劣勢。當然，所受教育必須透過所從事之職業與職位，才能轉換爲適當之所得。相對所得之劣勢，可能來自兩個方式：第一，有些亞裔人口被迫必須從事較低威望之職業，以及領取較低之薪津。這對某些剛遷入之移民，尤其可能發生。例如，醫生或律師在取得資格考試之前，即屬這一類的情形。另一方面性，則是亞裔人口能找到與教育程度相稱之職業和職位，但所付之待遇則比同等職位之白人爲低。這個情形與美國社會歧視婦女情況類似，婦女至今仍無法完全享受同工同酬。

表四、表五和表六則針計這個議題，進行探討。表四以所受教育年數除上所得，資料與表三類似，但我們引進一些其他變數做爲考慮。表四同時也以所受教育年數，除上職業威望程度，表五以職業威望除上所得。由於所得與職業威望和教育程度並非直線關係，低的教育程度或職業威望似乎給人一種印象，那就是這類族裔會佔優勢。同樣的，高所得和高威望造成一種錯覺，那就是這些人處於劣勢。

表四顯示，每完成一年教育對個人所得之影響。其中白人與日裔展現出相當優勢。兩性之間差異也很大，尤其以日裔人口爲甚。西裔人口與白人中，兩性差異也頗大。每多受一年教育，白人男性之所得比女性高出兩倍。表二曾提及兩性之間教育程度差

表四 平均教育所得，一九七九年
25~64歲（各族裔）

項目	日	華	韓	菲	印	越	西	黑	白
總人口	1,115	994	899	980	1,032	810	1,171	964	1,134
男	1,452	1,163	1,126	1,173	1,203	901	1,463	1,207	1,499
女	778	779	694	804	716	692	745	730	660
邊陲職業	942	893	812	907	913	685	953	787	888
核心職業	1,319	1,145	1,048	1,085	1,161	925	1,425	1,184	1,359
移民年代									
1975-80	1,248	672	719	695	779	816	1,074	848	1,284
1970-74	956	912	925	964	1,058	722	1,129	827	1,206
1965-69	918	1,040	1,098	1,098	1,351	863	1,278	1,114	1,144
1960-64	871	1,127	1,150	1,136	1,497	739	1,209	—	795
1950-59	845	1,208	1,193	1,127	1,425	1,048	1,715	—	1,044
1950以前	1,042	1,430	1,198	1,631	1,353	848	1,356	—	1,375
美國出生	1,159	1,101	1,213	1,059	887	934	1,118	962	1,134
經理、行政	1,556	1,163	1,204	1,057	1,191	971	1,266	1,121	1,502
專業	1,133	1,144	1,236	1,172	1,279	875	952	894	1,041
技術性	1,215	933	891	957	853	840	1,174	890	1,132
推銷	1,064	925	860	763	776	698	852	818	989
行政助理	931	814	689	768	668	650	820	909	837
家庭式服務業	421	969	437	544	524	—	607	321	—
保護性服務業	1,220	1,186	908	850	740	—	1,362	1,296	1,318
其他服務業	676	855	598	844	712	599	870	698	645
農林漁	1,102	1,048	767	1,432	882	788	1,411	1,047	1,135
精確工藝	1,438	1,226	1,074	1,292	1,156	981	1,630	1,273	1,520
操作業	938	865	794	906	808	844	1,238	1,129	1,171
交通運輸	1,401	1,176	949	1,428	885	781	1,496	1,207	1,498
清潔業	1,017	900	717	1,146	669	905	1,477	1,037	1,093

異不大，因此，由表四可看出各族裔中女性處於極不利之地位，部份原因是由於女性中有不少從事半職工作。不過，縱使把其他變數考慮進去，性別仍然是預測所得之強有力變數。白人女性在表四中顯示其平均教育所得最低，華人平均教育所得位居第六，僅優於韓人、黑人和越南人。這也說明華人在轉換其教育年數為所得時，發生極大的困難。華人男女兩性平均教育所得差異並不十分大，平均教育所得在邊陲與核心職業上所顯示之差異，仍以白人與日裔較大，華人之差異則屬於中等。華人在核心職業內，其平均教育所得仍然處於第六位，僅優於韓裔、菲律賓人、與越南人。

由移民年代和是否在美出生來檢驗平均教育所得時，我們需要先知道九五%之黑人和白人，六〇%之西裔人口是在美出生的。同時，七三%之日裔在美出生，但僅二五%之華人、一七%之菲律賓人、七·八%之印度人、六·三%之韓人和一·八%之越南人是出生於美國。因而在亞裔人口中，除了日裔外，絕大多數是第一代移民，而且幾乎絕大多數是在一九六五年美國移民法修改後才來到美國的。就華人、韓人、菲律賓人和印度人而言，新近移民之平均教育所得均比早期移民和第二代要低的多。由於移民年代和平均教育所得之間的關係非常一致，我們可以斷言，移民年代對所得高低具有決定性影響力。換言之，新近亞裔移民比早期移民和第二代處於劣勢。不過，日裔仍屬例外。白人與亞裔人口之間的差異與不均等似乎可歸諸於太多的處於劣勢之新移民所造成的。在華人中，一九五〇年以前移入者，其平均教育所得最高，次為一九五〇~一九五九年間移入者，再次為一九六〇~一九六四年間移入者，再次為本地出生之華裔。一九七〇年以後移入者之平均教育所得，僅高於黑人和越南人。尤其一九七五年以後移入之華裔人口，雖然教育程度仍然很高，但平均教育所得則為各族裔之末，甚至低於黑人和越南人。這一現象目前我們尚無法完全瞭解。

如果自職業類型來探討，日裔與白人在平均教育所得上仍然保持優勢。日裔在較高威望職位上之平均教育所得甚至超過白人，而白人在較低威望職位上遠勝於日裔。如果日裔人口之教育程度高於白人，其每增加一年之教育所得之報酬也比白人高。日裔與白人之間的差異遠小於他們與其他族裔之間的差異。華人在管理職位上之平均教育所得仍位居第六，僅勝於黑人、菲律賓人和越南人。但在專業職位上，華裔之平均教育所得位居第四，僅低於印度人、韓裔和菲律賓人。華人在推銷業之平均教育所得僅次於白人與日裔而已。在以家庭為主之服務業上，華人之平均教育所得躍居各族裔之首。這似乎說明華人移民在美國社會仍然以家庭做為主要之經濟生產單元。家庭仍然是維繫其成員間之重要橋樑。

表五顯示在考慮所受教育年數後之職業威望程度。其計算方式為平均教育的職業威望分數，以已完成之教育年數除上職業威望分數。平均數愈高，則表示在特定教育水平上，其職業威望較高。若以這些平均分數與表四之平均所得相對照，可看出平均教育所得之優勢和劣勢，是歸諸於在同一特定職業威望內的剝削情況抑或不均等情況。換言之，如果平均教育職業威望分數相等，那麼平均教育所得之差異可歸諸於相同教育年數具有不同薪津情形，而非來自職業或職位上之差異。例如，印度人之平均教育所

表五 平均教育職業威望程度，一九七九年
25~64歲（各族裔）

項目	日	華	韓	菲	印	越	西	黑	白
總人口	3.2	3.6	3.1	3.2	3.4	3.5	4.0	3.3	3.5
男	3.3	3.6	3.2	3.2	3.4	3.4	4.1	3.4	3.5
女	3.2	3.6	3.1	3.2	3.3	3.6	3.8	3.2	3.4
邊陲職業	3.1	3.6	3.1	3.1	3.4	3.5	4.0	3.2	3.4
核心職業	3.4	3.5	3.2	3.3	3.4	3.5	4.0	3.4	3.5
移民年代									
1975~80	3.3	3.5	3.0	3.0	3.3	3.5	4.7	3.5	4.0
1970~74	3.0	3.5	3.1	3.1	3.4	3.5	4.5	3.2	6.1
1965~69	3.0	3.6	3.4	3.2	3.4	3.4	4.2	3.9	3.5
1960~64	3.0	3.6	3.4	3.4	3.4	3.0	4.3	—	3.3
1950~59	3.0	3.8	3.3	3.3	3.4	—	4.7	—	4.3
1950以前	3.3	4.4	3.4	4.0	4.0	—	4.5	—	3.5
美國出生	3.3	3.4	3.4	3.2	3.4	3.6	3.7	3.3	3.4
經理、行政	4.0	4.2	4.0	3.9	3.7	4.5	4.9	4.6	4.2
專業	3.9	3.8	3.9	3.8	3.9	4.3	4.5	4.2	4.1
技術性	3.5	3.3	3.3	3.2	3.0	4.0	4.1	3.7	3.6
推銷	3.1	3.4	3.3	2.9	3.0	4.5	3.5	3.3	3.3
行政助理	3.3	3.2	3.1	3.0	3.1	3.3	3.6	3.4	3.5
家庭式服務業	1.2	2.4	2.8	2.1	1.7	2.7	2.7	1.5	1.6
保護性服務業	2.6	2.7	2.5	2.5	2.2	2.4	3.4	3.4	2.7
其他服務業	2.4	3.1	2.4	2.6	2.6	2.6	3.4	2.9	2.7
農林漁	2.0	2.6	1.6	2.2	2.4	2.2	3.2	2.7	2.5
精確工藝	3.3	3.6	3.1	3.5	3.3	3.8	4.9	3.9	3.7
操作業	2.7	4.1	2.8	2.9	2.9	3.2	4.4	3.1	3.2
交通運輸	2.6	2.6	2.2	2.9	2.2	3.0	3.6	3.0	3.0
清潔業	1.8	2.1	1.8	2.5	1.9	2.5	3.1	2.3	2.1

得低於日裔，但他們的平均教育職業威望分數相似，這意味著印度人在同一職位上所獲之待遇低於日裔。

表五顯示，華人與白人在特定教育年數上，具有職業威望之優勢，不過白人的薪津略高些。華人男女兩性之平均教育職業威望均佔首席，男女之間幾無差異。由此更可肯定男女在同一職位上，女性之待遇低於男性。這現象不僅存在於華裔人口中，其他各族裔均有類似情形。

與表四相比，我們可看出華裔新進移民之平均教育職業威望並不低，但他們的所得則很低，這充分說明新近華裔移民，即使從事同一職位之工作，其待遇則比白人低。韓裔與菲律賓人中，其平均教育職業威望仍偏低，尤其在新近移民中更為顯著。這現象說明這些移民在移入初期，確實從事較低威望之職業或職位，然後逐漸進入較高威望職業中。這一點與華人似乎不同。近期移入之華人多半從事與家庭企業有關之工作，因而職位與職業威望可能不會太低，但在所得上，也許刻苦勤儉之故，以低所得來幫助家庭企業之成功。簡而言之，似乎新移民所從事之職業與所受之教育相稱，但他們在所得上則偏低。換言之，進入美國之移民在初期階段會成為廉價勞工，受到一定程度之剝削。

在考慮職業類型後，各族裔之間在平均教育職業威望上之差異很小。華人在推銷業上所展現之職業威望分數極高，這與表四相比時，可看出從商所表現出之特點。華裔人口中，管理業之職業威望分數最高，次為機械操作人員，生產線上工作人員，再次才為專業人員，這與其他亞裔人口略有差異。

表六以職業威望分數除上個人所得，計算平均職業威望的個人所得。這個表未考慮教育程度之影響力。其結果與表四非常相似，但其間之差異遠小於表四所示，這說明教育對個人所得之影響力遠超過職業威望。日裔與白人在同一威望之職位上，其所得比其他族裔要高。男性仍然優於女性，從事核心職業者之待遇高於從事邊陲職業者。

移民年代所顯示之差異也與表四類似。新移民每增加一單位之職業威望，其所得低於早期移民或第二代。與表四類似，華人第二代之所得比早期華裔移民低。一九五〇年以前移入之華裔，其所得仍然最高，依此類推，一直到一九六四年後移入之華人所得，開始不僅低於第二代，甚至低於其他族裔。這說明新移民在同一威望之職業和職位上，其所得比早期移民低得很多。

檢驗職業類型，日裔仍然維持其優越性，但日裔在專業上之表現略遜於印度人與菲律賓人。一般而言，日人之所得或超過白人，或與白人相同。華人除了在家庭為主之服務業上所得高於其他族裔外，在其他各類型職業上之所得均低於多數其他族裔。這中間細節尚不十分清楚。

表七進一步選擇了一些職業威望較高之職業，並細分後，再計算平均教育所得。日裔與白人在每個特定教育程度上所獲得之報酬仍然高於其他族裔。華人之所得僅高於韓裔與越南人而已。位居倒數第三。不論華人之優異教育程度，在所得上之表現並不突出。這情形也發生於印度人，韓裔與菲律賓人身上。這主要是由於上述幾個族裔中新移民比例較大之故。華人在工程師這類職

表六 平均職業威望所得，一九七九年
25~64歲（各族裔）

項目	日	華	韓	菲	印	越	西	黑	白
總人口	356	293	299	325	309	262	326	318	346
男	458	349	371	407	363	302	399	400	458
女	255	225	236	260	209	211	219	241	202
邊陲職業	322	264	271	308	269	234	277	269	278
核心職業	396	339	345	345	352	287	381	376	408
移民年代									
1975-80	380	204	261	252	238	265	252	301	385
1970-74	325	271	308	322	314	224	289	310	240
1965-69	320	306	329	358	400	240	336	332	346
1960-64	307	326	341	362	440	242	305	—	238
1950-59	303	344	376	371	426	—	430	—	324
1950以前	327	367	353	434	353	—	338	—	408
美國出生	365	338	371	352	273	337	332	317	347
經理、行政	401	211	321	275	345	236	292	261	371
專業	288	178	307	309	329	215	221	219	261
技術性	350	179	292	299	295	218	292	237	308
推銷	344	287	287	284	265	192	280	252	313
行政助理	289	163	229	259	219	202	234	278	245
家庭式服務業	360	445	235	304	343	—	292	238	352
保護性服務業	474	352	363	359	342	—	462	333	511
其他服務業	301	254	260	339	271	253	288	265	263
農林漁	668	425	611	692	477	449	516	518	469
精確工藝	437	237	349	379	372	284	357	340	432
操作業	353	166	291	329	302	292	308	379	401
交通運輸	543	282	410	486	379	351	436	433	518
清潔業	637	417	414	533	345	425	516	482	552

表七 平均教育所得，一九七九年
25~64歲（詳細職業分類）

項 目	日	華	韓	菲	印	越	西	黑	白
總人口	1,121	863	687	894	914	682	985	884	1,014
財政管理	1,804	1,282	1,278	1,285	1,213	845	1,390	—	1,549
市場廣告公共關係 經理	1,637	1,209	1,173	1,073	1,345	—	—	—	1,838
經理與行政	1,434	888	765	991	1,062	781	1,052	970	1,309
會計與審計	1,030	847	1,014	889	819	680	776	842	976
航空工程師	1,686	1,457	—	1,444	1,206	—	—	—	—
電機工程師	1,510	1,392	1,198	1,371	1,230	941	—	—	1,658
護 士	821	785	754	911	910	761	860	733	632
小學教師	897	724	727	656	509	367	667	672	610
中學教師	846	614	587	740	824	398	584	706	644
設計師	794	776	638	1,171	1,088	—	—	—	813
繪圖業	1,273	924	799	962	905	609	—	—	808
管理員，推銷機構 之老闆	1,090	603	425	655	556	767	887	701	862
工廠與礦業推銷員	1,205	931	694	1,094	777	304	1,034	1,207	1,376
秘 書	791	668	458	682	651	624	603	643	594
記帳員和公司職員	785	607	435	697	584	504	694	704	545
電話裝修員	1,484	1,497	—	1,441	—	—	—	—	1,626
生產線管理員	1,376	1,248	1,053	1,240	1,137	1,068	1,637	1,374	1,692

表八 依據工作類型與職位之平均教育年數與所得，一九七九年
25~64歲（各族裔）

項目	日	華	韓	菲	印	越	西	黑	白
經理與行政人員									
私人企業工作人員									
平均教育	14.9	15.3	15.4	15.5	16.7	14.1	13.3	13.2	14.1
平均所得	23,918	17,371	18,375	15,767	20,489	13,648	16,239	15,226	21,826
政府工作人員									
平均教育	15.1	16.2	16.2	15.5	16.5	14.0	14.2	13.7	14.7
平均所得	19,698	18,492	15,530	16,059	16,728	14,407	17,789	14,855	18,801
自我受雇									
平均教育	13.4	13.0	14.8	14.6	15.0	13.2	11.6	10.9	13.5
平均所得	25,163	16,635	20,112	21,241	19,191	—	—	—	22,533
專業人員									
私人企業工作人員									
平均教育	16.0	17.4	16.6	16.7	18.0	15.6	14.0	14.7	15.4
平均所得	18,195	20,741	19,120	18,371	22,698	14,687	14,659	13,163	17,378
政府工作人員									
平均教育	16.7	17.5	17.2	17.0	18.3	15.6	15.7	15.6	16.4
平均所得	17,384	17,147	21,002	18,181	20,268	13,091	12,519	13,767	15,051
自我受雇									
平均教育	17.3	17.9	17.5	18.8	19.0	15.7	16.7	13.7	17.4
平均所得	35,483	36,438	37,978	46,314	45,781	—	26,754	—	30,018

業上之所得僅低於白人與日人，但在管理與經理職位上，所得與其他亞裔相差不遠，有時甚至低於其他亞裔。

前曾述及有些學者之研究報告指出，亞裔人口在專業上與管理職位上有「低就」之現象。表八顯示日裔因教育而受惠最多，但其他亞裔人口則未必。越南人在此方面仍然處於劣勢。這個情形在各類型之專業上，均展現出相似之現象，但自我受雇之專業則展現出不同之形式。一般而言，自我受雇之專業人員所得最高，次為私人企業之薪津階層工作人員，再次為政府工作人員。日裔在自我受雇之經理與行政人員所得最高，亞裔在自我受雇專業上之所得則遠超過白人很多。似乎亞裔人口在專業上收穫很大，但日裔在經理與行政職位上表現很突出。在管理職位上，華人受雇於私人企業和政府之教育程度，遠超過許多其他族裔，但所得則低於許多族裔。在專業上，受雇於私人企業與政府之華人教育程度僅次於印度

人，但在政府工作之華人，其所得在亞裔人口中僅高於越南人而已。自我受雇業中，華人在管理職位上之教育程度，遠低於其他亞裔人口，而所得也低於其他亞裔。在專業職業上，華人之教育程度僅低於印度人與菲律賓人，但所得在亞裔中排名第四。一般而言，華人專業人員在政府部門之所得偏低，但教育程度超過許多其他族裔。這似乎說明，華人在政府部門工作之專業人員有一「低就」之現象。總之，日裔在高威望職業上之表現比一般亞裔人口優越，但其他亞裔人口似乎在自我受雇專業上表現突出。

四、結論

教育對亞裔人口而言，似乎是邁向成功之橋樑。這與白人、西裔人口以及白人之情況不同。當然這個情形也無法完全適用於一九八〇年之越南人身上，他們的情況比黑人與西裔人口更糟。我們的結論之一，是日裔似乎與白人取得平等之地位，而其他亞裔人口與白人之差距，主要是因為擁有高比例之新移民。很明顯的，新移民在各個職業上，與婦女一樣受到某種程度之剝削，這個結論主要根據一九八〇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不過，美國經濟自一九七四年以後一直走下坡，這也許使新移民更難取得經濟成就。亞裔人口只要在美國居住十年以上，通常較易取得與教育程度相稱之所得。

許多亞裔新移民在移入美國之前，已受過良好的教育，而且也已融入國際經濟體系內；這情況與早期美國移民不同。當然也有些移民在移入美國時，並未完成高等教育或具備職業技能。這些移民之情況有待進一步探討。

人口普查資料顯示，亞裔之教育程度比白人高，雖然有些職業中白人略佔優勢，但日裔人口中，很難看出是否在所得上有歧視之跡象。如果真是如此，那麼日裔在許多方面佔了優勢。華人與韓裔，菲律賓人，以及印度人在高教育程度上，均顯示所得上的一些微劣勢，這主要是因為這些族裔，擁有大量新近移民之故。新移民所經驗之劣勢，與婦女所經驗的情況非常接近，他們都面臨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新移民並未屈就於其教育程度相稱之職業，只不過待遇略低而已。所以新移民是受到剝削，這與廿世紀初期移民之命運相似。

華人在所得上所表現之劣勢，部份原因可能是由於許多大城市中，所存在之中國城之故。雖然這些中國城，對大量移民提供各種必需的服務，但也製造了華人從事低所得工作之場合。日裔與菲律賓人則缺乏這類的居住集中點，可能減少了族裔所得之影響力。換言之，居住地區之隔離，也許限制了少數民族往外發展之機會。

近來有些學者指出競爭與歧視依據族裔界限運作，造成所得上之差異。接受更多的教育對少數族裔而言，未必能縮短他們與白人在所得上的差距。換言之，競爭與歧視似乎在高等教育層次上，比低等教育層次中更嚴重。因為低等教育層次上之少數族裔，難有力量改進勞動力市場上之不公平現象。由於在高等教育層次上之亞裔人口，對傳統上一直由白人所掌握之高報酬職位構成

威脅，因而競爭則會轉趨劇烈，其結果導致白人在所得上佔上峯；這個現象並未發生在那些低等教育程度之亞裔與白人之間。

有關亞裔人口數量與其社會經濟成就之關係的理論，試圖解釋各少數族裔之人口比例，與社會經濟上不均等現象。其理論主要有二：一為溢出論；另一為權力論。前者指出當一個少數民族之人口數量達到某一程度，其中有些會進入所移入社會之高層職位上。自社會結構觀點而言，一旦這個少數民族之數量達到某一程度後，這族裔開始發展各種維持與改善其團體之形式與機關。在這個情況下，各族裔之經濟圈子、企業與機構成為社會經濟分化之主要來源。

至於權力論則認為，一個少數民族之數量增加後，其政治影響力和經濟上討價還價之力量也增加。不過這種集體力量可透過歧視而減弱。歧視之方式包括保護白人之方法，或以人口比例來分配某些職務等等形式進行。

另外一些理論，例如歧視論和隸屬論。前者認為當白人與亞裔人口面臨日益稀少之資源時，少數民族人口數量之增加，加強其對白人之威脅，因而造成防衛性的歧視，繼而導致排除亞裔人口接近有價值的社會經濟資源，這包括限制亞裔人口進入一流大學之入學許可。而隸屬論則認為，一旦少數民族之人口數量增加，與白人競爭資源和職位也隨著增加，白人通常經由對資本之控制，透過廉價雇用少數族裔之移民，以較低工資方式迫使少數族裔隸屬於白人之下。

另一造成在高等教育階層中，白人與亞裔人口所得之巨大差異之可能性，就是一旦進入高薪高職之數增加時，而且是發生於亞裔人口集中之區域時，那麼這逐漸增加的所得差異（亞裔人口中高等教育階層），部份是由於許多受高等教育之亞裔男性參與經濟性活動，而且這些經濟性活動正迎合其族裔內各份子之經濟利益，同時也能為其族裔內各份子提供服務。換言之，當少數族裔人口增加時，造成許多以少數民族為主之市場和企業，那麼這些企業受到其族裔成員之照顧。其結果是這些企業受到發展上之阻礙，同時也因為其顧客多屬少數族裔，相對的已減弱了其擴張之能力，因為其顧客之經濟消費力是有限的。

亞裔人口在各族裔中表現突出，尤其在教育與所得上比其他族裔都高。除此之外，在各個教育水平上，亞裔之所得並未完全受到亞裔人口因集中於某一區域之影響。不過教育程度之提高也是主要因素之一。由此觀點推論，我們應深信亞裔人口最終能完全達到白人之地位。

本文曾提及日裔人口中新近移民之社會經濟地位與成就，反而高於早期移民，其原因在於日本企業積極進軍美國之故。為了加速華人新移民提高其社會經濟地位，日本決不為一可效法之模式。華人，民間企業，甚至政府，也許應逐漸提供華人來美投資之各種管道與建議，同時也應透過各個其他方式鼓勵在美華人把美國產品輸入臺灣地區，建立各種類型之跨國公司，同時逐漸成立在美行銷產品，投資設廠等等網路。不僅能改善在美華人之社會經濟地位，同時也可減少中美貿易間之差距，當然更能穩固臺灣在世界經濟體系中之地位與未來之發展，進而使臺灣在國家經濟上能佔有重要地位。另外，由於新近華裔移民中來自中國大陸之人數也逐漸增加，因此除了設法使企業直接進入美國市場外，同時也應考慮在政策允許下，經由這些新華人移民與大陸進行貿

易，尤其中國大陸在其經濟改革政策下，已逐漸融入世界經濟體系內了。因此，政府除了設法輔導改善中美貿易外，同時也應研擬一套與中國大陸進行貿易之具體辦法，這將不僅可促進臺灣地區之經濟繁榮，同時也可提高更多海外華人之社會經濟地位，進而提高政府在海外華人中之地位。未來，臺灣、中國大陸、香港，甚至新加坡等中國人社會，透過經濟關係的整合，而逐漸形成「中華經濟國協」的可能性甚高，這對世界華人的地位，以及華人社會之經濟繁榮，均會有決定性的影響，由長遠而言，臺灣應與韓國、日本、菲律賓及其他鄰國，在「中華經濟國協」的基礎上，往東南亞共同市場之方向邁進。尤其，一般西方學者已深信廿一世紀遠東地區將成爲世界經濟之中心，因而東南亞共同市場形成之可能性極大。其結果將可確保整個地區在世界經濟體系上之重要地位，當然，對海外亞裔人口之經濟和社會地位之提高也具有極大的助益。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

中共與宗教

本書由本中心中國大陸組研究員汪學文主編，本中心研究人員汪學文、朱文琳、邢國強、廖淑馨、江振昌、陳永生、葉穎英等合著；內容包括：共產主義者的宗教觀、中共的宗教政策、中共與天主教、中共與基督教、中共與佛教、中共與伊斯蘭教、中共與道教等。全書廿二萬字，計四〇〇頁。實售平裝新臺幣二〇〇元，精裝二四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六元）。

郵政劃撥帳號：○○○三四三六一一號

地 址：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六四號 電 話：九三九四九二一轉二二六